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及認股權證代號：427)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

成為**HOP HING GROUP LIMITED**

(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

保薦人兼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遷冊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認股權證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遷冊建議將以下列兩個方式推行：(a)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新公司(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股東；及(b)認股權證建議，據此，現有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

* 僅供識別

購股權建議涉及：(a)終止購股權計劃；及(b)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獲取相同數目或相同比例數目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作為彼等放棄於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之代價，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賦予彼等先前於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獲授相關購股權之相同行使價，惟上述內容須待股東批准遷冊建議後，方可作實。彼等於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享有之一切其他權利將與其他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持有人相同。就上文(b)項而言，本公司目前建議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載列遷冊建議及購股權建議詳情之計劃文件，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通告。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遷冊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會否推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或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如對彼等於遷冊建議之權利及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遷冊建議

作為企業重組行動之一部分，董事會建議(a)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新公司（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股東；及(b)現有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因此，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作為上述企業重組行動之附帶行動，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批准購股權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該計劃，現建議於生效日期：

- (a) 註銷及銷毀所有計劃股份，並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使本公司成為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之基準獲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公司股份。

由於推行該計劃，本公司全部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遷冊建議完成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2. 遷冊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公司可能協定或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遷冊建議方告生效，並對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i) 於按法院指令召開之法院會議上由大多數股東批准該計劃，大多數股東須佔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及推行該計劃所需之安排）及認股權證建議；
- (i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該計劃生效之情況下批准認股權證建議（及推行認股權證建議所需之安排）；
- (iv) 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獲法院批准，以及公司法第99條所規定之法院命令正式副本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建議根據認股權證建議發行之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
- (vi) 取得開曼群島有關當局就（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新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新公司股份之一切批准（如有）；
- (vii) 執行理事批授證監會豁免；及
- (viii) 取得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及／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其他批准。

由於遷冊建議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被私有化，並同時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故該計劃倘獲推行，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有關對投票規定實施較公司法更為繁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原因為推行遷冊建議不會導致(a)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出現變動；(b)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或鞏固控制權；及(c)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受到影響。

3. 遷冊建議之影響

3.1 財務狀況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推行遷冊建議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預期緊隨推行遷冊建議後新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推行遷冊建議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支付上述相關開支除外）。

3.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僅由於推行遷冊建議而出現變動。緊隨推行遷冊建議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即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

3.3 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層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0%權益，以及持有54,505,755份認股權證。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成為新公司股東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將獲取與彼等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相同之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行使認股權證後之比例權益）相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繼續為新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將仍屬本公司所有，惟新公司將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4 董事及僱員

除林鳳明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現任董事過去三年均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於遷冊建議推行後，預期全體現任董事將出任新公司董事，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5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5,747,218份於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批准購股權建議，該項建議涉及：(a)終止購股權計劃；及(b)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獲取相同數目或相同比例數目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作為彼等放棄於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之代價，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賦予彼等先前於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獲授相關購股權之相同行使價，惟上述內容須待股東批准遷冊建議後，方可作實。彼等於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享有之一切其他權利將與其他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持有人相同。就上文(b)項而言，本公司目前建議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關規定。

於遷冊建議生效後，新公司目前建議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若，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惟有關上段所述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價之規定除外（就此，誠如上文所述，目前建議提交相關豁免申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新公司股東於相關時間批准後，方可採納。

除認股權證及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3.6 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2,296,81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有關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82,296,810股股份。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82,296,810股股份。

現建議召開及舉行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認股權證建議（及推行認股權證建議所需之安排），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新公司將按每持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作為註銷認股權證之代價。新公司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公司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新公司股份。目前建議新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與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3.7 股息

按現時計劃，新公司股份之股息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元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新公司股份之股息將同樣免付任何預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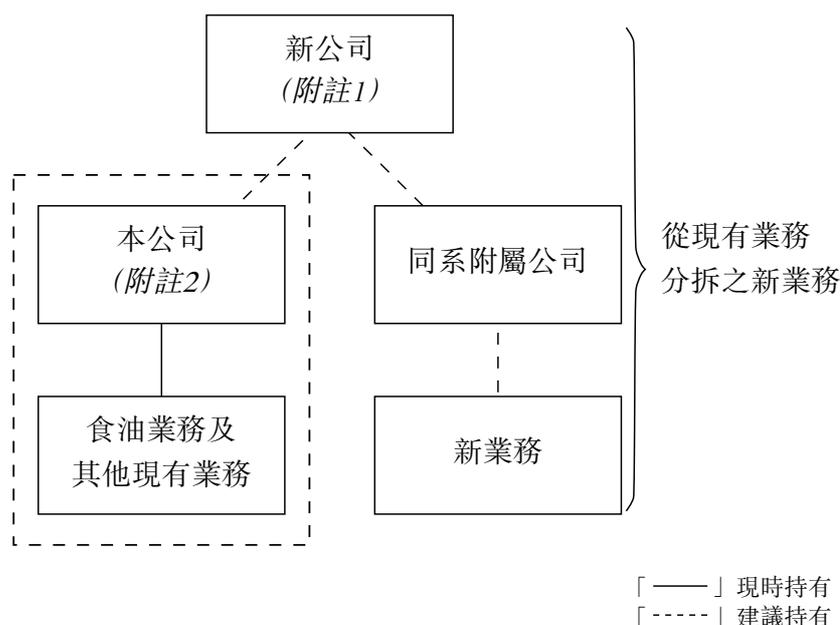
4. 緊接遷冊建議前後本集團之簡化架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緊接遷冊建議推行前後本集團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遷冊建議推行前



緊隨遷冊建議推行後



附註：

1. 於主板上市
2. 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遷冊建議完成後撤銷

除本公司將會成為根據該計劃所新成立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尤其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在新架構下將維持不變，惟遷冊建議之相關開支除外。

5. 推行遷冊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08億港元及4.05億港元。自一九八八年股份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儘管過去五年在香港之食油業務一直錄得盈利，惟本集團卻因在中國之食油業務錄得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縱然屬於相關行業，惟不同業務所承受之風險組合各異，儘管歸入相同之高級管理層領導，所引用之管理理念卻不盡相同。於經營本集團現有食油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特有之業務模式。本集團現時所承受之業務風險大部分都是針對食油業務，作為新公司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之一環，新公司集團或會投資業務模式有別之行業，並須承受不同之業務風險。如此多元化發展業務有助新公司集團平均分配整體業務風險。然而，在多元化發展新公司集團業務之餘，將現有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與新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分開亦同樣重要。新公司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新控股公司能夠讓新公司集團設立同系附屬公司，以經營新公司集團之新業務。如此一來，同系附屬公司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即可與現有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分開。因此，將日後設立之任何業務企業或新資產納入新公司而非本公司，符合本集團、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有意將新公司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相關行業，惟彼等現時仍未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時間訂立具體計劃。倘進行任何收購，則一律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進行。

現建議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為上市規則所列之海外發行人認可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一，惟須另行符合若干額外規定。董事認為開曼群島乃新公司註冊成立之合適地點，原因如下：

- (i) 當地政局穩定，並實行普通法制，加上越來越多國際公司在當地註冊成立，使其國際中心地位日益提升；
- (ii)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新公司較在百慕達（唯一其他可行選擇）註冊成立快捷，開支亦較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註冊成立新公司、轉讓新公司股份及發行新公司新股份均毋須取得金融或行政機關審批。此外，經營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較經營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開支亦較低；
- (iii) 倘新公司在開曼群島而非百慕達註冊成立，新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經營所涉及之本地手續會較少，亦因而較符合成本效益；及
- (iv) 開曼群島公司法能夠讓新公司靈活運用股份溢價。

6. 發行及購回新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現建議新公司董事於生效日期前取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獲准：

- (i) 配發及發行新公司之新證券，以新公司於緊隨按照該計劃擬進行及據此向新公司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為上限；
- (ii) 購回新公司證券，以新公司於緊隨按照該計劃擬進行及據此向新公司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為上限；及
- (iii)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新公司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考慮上述有關推行遷冊建議之背景及原因後，根據該計劃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或損害股東及現有債權人之利益，原因為除支付有關遷冊建議之開支外，本集團之業務及相關資產淨額或財政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新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遷冊建議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於遷冊建議生效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將會在主板上市，而股份及認股權證現時在主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待新公司股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公司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新公司股份將自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遷冊建議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當中包括遷冊建議時間表及關於該計劃之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計劃之說明函件、該計劃之時間表、認股權證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詳情、換領新公司股票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之安排，以及有關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通告，連同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遷冊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會否推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或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如對彼等於遷冊建議之權利及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備下列涵義：

「批准」	指	就遷冊建議一切所需之批准、登記、存檔、判決、同意、許可及批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指令召開之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法院批准）之生效日期，亦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項下批准該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期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同系附屬公司」	指	建議由新公司成立以經營若干新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 「新公司集團」	指	該計劃推行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該計劃推行後之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創業板繼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新公司」	指	Hop Hing Group Limited ，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新公司採納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新公司股東」	指	新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新公司認股權證」	指	建議由新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以認購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予以終止，基準為通過上述股東決議案前根據此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在任何方面蒙受影響或損害，所有該等購股權須按照此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食油業務」	指	本集團現有之可食用油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緊接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遷冊建議」	指	根據該計劃及認股權證建議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之建議
「公司註冊處」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建議之協議計劃
「計劃股份」	指	受該計劃所規限之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就毋須因推行遷冊建議而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所授出之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該計劃（及推行該計劃所需之決議案）、認股權證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建議」	指	據此建議：(a)終止購股權計劃；及(b)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獲取相同數目或相同比例數目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作為彼等放棄於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之代價，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賦予彼等先前於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獲授相關購股權之相同行使價，惟上述內容須待股東批准遷冊建議後，方可作實。彼等於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享有之一切其他權利將與其他新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持有人相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0.25港元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指	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認股權證建議

「認股權證建議」	指	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建議，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